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余延城，男，1997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鹤塘镇。捕前系网络主播。2019年2月21日因吸毒、容留他人吸毒、向他人提供毒品被古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；同年6月11日因吸毒被古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8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9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延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11日（刑期2023年8月25日起至2045年8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5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426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积分260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200元，本次考核期前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，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8747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8.68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复函载明，关于被执行人余延城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9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对其涉及财产性判项内容，2021年8月26日本院作出执行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2025年3月5日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余延城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罪犯余延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，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延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延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9日